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楊秀香

訴訟代理人 湛址傑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品舜律師

被上訴人 元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尚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人 黃若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（113年度簡字第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；此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，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。且提起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許可，並添具意見書，將訴訟卷宗送交最高法院，最高法院

01 審查後如認上訴不應准許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5第1項規
02 定，仍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3 二、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
04 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均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
05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訴外人朱志銘前施用第二級
06 毒品，於民國110年9月19日週日之非工作日，擅自駕駛被上
07 訴人元尚公司向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承租，
08 外觀並無任何與被上訴人相關之文字、記號或標示，客觀上
09 難以推知與被上訴人有關聯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外
10 出，赴其住處載社區友人辦事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11 0段00號前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且超速行駛，追撞前方由
12 上訴人之女王馨瑜所騎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再推
13 撞王馨瑜前方車號000-00號公車，致王馨瑜於同日死亡（下
14 稱系爭事故），業經法院判決應賠償上訴人新臺幣308萬元
15 4,895元本息（下稱系爭損害）確定。然上訴人未能證明朱
16 志銘於系爭事故發生時，係為被上訴人執行職務，或與執行
17 職務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職務上予以機會行為，客觀上
18 亦不具備為被上訴人執行職務之外觀，難認被上訴人應負僱
19 用人賠償責任。從而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請
20 求被上訴人各與朱志銘連帶賠償系爭損害，其等負不真正連
21 帶賠償之責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就
22 原審所論斷者，泛言違法、違反論理法則，而非表明依訴訟
23 資料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事實，並具體敘述本件所
24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，難認已合法表明
25 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，本院不受原審添具意見許可上訴之
26 拘束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2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
28 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30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31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01					法官	陳	麗	玲	
02					法官	蘇	姿	月	
03					法官	陳	婷	玉	
04					法官	方	彬	彬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6				書	記	官	區	衿	綾
07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2	月	5 日